



案例一

我是外勞， 我想回家...





案例

阿星是一位來臺工作打拚的泰國勞工。他在97 年的時候，因為入境時填載資料不實，遭到我國內政部移民署處分強制驅逐出國。但是，阿星當時為了要繼續留在臺灣打工賺錢養家，就一直待在我國境內，並未回到泰國。

後來在99 年間，阿星遭到逮捕歸案，移民署認定，阿星是在臺灣的外國人，遭受驅逐出國之後仍未辦妥出國手續，而且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所以依規定將阿星收容在南投收容所。一直到遣返日為止，阿星總共被收容90 日。而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第39條，以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收容」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在一定的處所，拘束受收容的外國人，並使其與外界隔離。因此，阿星在收容期間，並無法享有如同一般人的行動自由。

阿星對於自己未能遵守臺灣相關法律規定，感到抱歉，並對自己的不當行為感到後悔，但他同時也納悶：收容是對於人身自由的拘束，對於人權是嚴重的侵害，被收容人如果不服的話，為何沒有中立的司法機關，可以作為救濟的管道？此外，法律上並未對收容期間設有上限，且延長收容期間，亦非由司法機關決定，是否合乎人權保障？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三目 被告之羈押



爭點

收容與羈押、監禁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是否相同？被收容人如果不服的話，是否可以向法院聲請救濟？延長收容期間，是否應由法院裁定？



人權指標

- （一）《公政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 （二）《公政公約》第12條規定：一、在一國境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



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三）《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國家義務

（一）各締約國的報告往往都沒有顧及締約國都必須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都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第2條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三目 被告之羈押

第1項)。一般而言，本公約所訂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對等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份（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二）各締約國在其報告內應該注意外國人的法定地位和實際地位。

本公約已在內載的權利方面給予外國人一切保護；各締約國在其立法上和實踐上均應適當遵守本公約的規定。這樣才能大大改善外國人的地位。各締約國均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外國人都能夠知道本公約的條款和所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三）外國人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的權利。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未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公正、超然的主管法庭中就任何刑事控訴



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正的、公開的審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四）一旦外國人合法入境，就只能夠按照第12條第3項的規定來處理是否應限制他的境內遷徙自由和離開該國的權利。有關外國人和本國人之間或不同種類的外國人之間在這方面的差別待遇必須符合第12條第3項的規定。因為這些限制尤其不應該影響到本公約所承認的其他的權利，所以一個締約國絕對不應該為了任意阻止一個外國人返回他的本國而扣留他或將他驅逐至某一第三國(第12條第4項)（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8段）。

（五）本條適用於旨在強制外國人離境的一切程序，不論它是出於國內法所規定的驅逐出境或其他罪名。如果此類程序導致逮捕，則亦可能應該適用本公約中有關剝奪自由(第9條和第10條)的保障條款。如果逮捕的目的是特別為了引渡，則可能應該適用國內法和國際法的其他規定。通常都必須准許被驅逐的外國人前往同意收容他的任何一個國家。第13條所規定的特別權利僅保護合法進入締約國領土的外國人。這就是說，在確定此項保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三目 被告之羈押

護的範疇時，必須考慮到有關入境和居留條件的國內法；居留超過法定期限或其入境許可所准許的居留期限的非法入境者和外國人尤其不受其條款的保護。但是，如果對某一外國人的入境或居留的合法性發生爭議，那麼，就必須按照第13條的規定來作出有關涉及將他驅逐出境的此一爭議的任何決定。締約國主管當局有義務依照善意原則行使其權力，以適用並解釋國內法，但須遵守公約所規定的諸如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類的規定(第26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解析

（一）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的權利，而移民署依該規定收容外國人的目的，在於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並不是為了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因此，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的情形下，移民署自應有合理的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這些都是遣送出國過程中所必要的手續。所以，從整體法秩序來做價值判斷，該規定賦予移民



署合理的遣送作業期間，且於這段短暫期間內，可以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是屬於合理、必要，亦屬於行使國家主權，並不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所以，這項暫時收容的處分，並不需要經由法院來決定。

（二）然而，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的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的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的救濟機會。倘若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移民署應即於24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的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的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的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定的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讓受收容的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才符合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

（三）此外，因執行遣送作業所需暫時收容的期間長短，則應由立法者斟酌行政作業所需時程，以及上述遣送前應行處理的事項等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三目 被告之羈押

實際需要，再以法律規定。不過，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且衡酌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70%的受收容人可於15日內遣送出國等情狀來看，移民署可以處分暫時收容的期間，上限應該不能超過15日。

（四）至於，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未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收容，而且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移民署如認為有繼續收容的必要，因為事關人身自由的長期剝奪，基於上述《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該規定關於逾越前述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自應由公正、獨立審判的法院依法審查決定。故而，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日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的必要者，也應依照相同程序辦理。

（五）綜上所述，阿星的質疑並非沒有根據，參照上述《公政公約》的規定，對於阿星的收容期限應該要有上限，而且應提供阿星可以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所以，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因此認為，相關法律修正須妥為研議完整之配套規定，例如是否增訂



具保責付、法律扶助，以及如何建構法院迅速審查及審級救濟等審理機制，並應規範收容場所設施及管理方法的合理性，以維護人性尊嚴，兼顧保障外國人的權利及確保國家安全；受收容人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而由法院裁定時，原暫時收容處分的效力為何，以及法院裁定得審查的範圍，有無必要就驅逐出國處分一併納入審查等整體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由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屆期未完成修法者，該規定與《憲法》不符的部分失其效力。

